

2-7.8.10
Q/3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应用指南

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编



A0959824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应用指南/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1

ISBN 7-5066-2547-4

I. 食… II. 全… III. 食品—标签—标准—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F768.2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4198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9 字数 260 千字

2001 年 12 月第一版 2001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2 000 定价 26.00 元

网址 www.bzcb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实施指南》和《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实施指南续编》两本书出版以来,深受食品企业和各地技术监督部门的欢迎;对食品企业设计、制作食品标签和了解政策性信息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了方便国内外食品企业和经销商、技术监督部门更全面理解和掌握中国对国产食品标签及进口食品标签的要求,我们将《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实施指南》和《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实施指南续编》修订后合并为《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实施指南》。合并后增加了一些内容,并依据近几年实施《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实际情况,对各类预包装食品标签示例做了订正。

本书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是《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及相关标准的条文释义,进口和国产食品标签标注内容详解及标签示例,有关食品产品标准对食品标签的特殊规定;第二部分是与食品标签相关的法律;第三部分是食品标签标准和与食品标签标准相关的食品标准及有关国际标准;第四部分是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有关部门为贯彻《食品标签通用标准》而下发的通知和有关规定;第五部分是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有关单位反映食品标签实际问题的批复。

本书中的 GB 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依据国家技术监督局“技监国标函(1995)208号《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第1号修改单”和国家质

量技术监督局“质技监国标函(1998)127号《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第2号修改单”修改;GB 10344—1989《饮料酒标签标准》依据国家技术监督局“技监国标函(1994)085号《饮料酒标签标准》第1号修改单”、国家技术监督局“技监国标函(1994)194号《饮料酒标签标准》第2号修改单”和国家技术监督局“技监国标函(1995)208号《饮料酒标签标准》第3号修改单”修改;GB 13432—1992《特殊营养食品标签》依据国家技术监督局“技监国标函(1993)069号《特殊营养食品标签》第1号修改单”和国家技术监督局“技监国标函(1994)084号《特殊营养食品标签》第2号修改单”修改。

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01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及相关标准应用指南	1
一、食品标签的作用	1
二、食品标签标准化的必要性	1
三、GB 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及相关标准	
条文释义、说明	2
(一) GB 7718—1994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条文释义	2
(二) GB 10344—1989 《饮料酒标签标准》个别条文	
说明	26
(三) GB 13432—1992 《特殊营养食品标签》个别条文	
说明	27
(四) GB 16740—1997 《保健(功能)食品通用标准》条文	
释义	28
四、各类预包装食品标签必须标注内容详解	41
(一) 各类国产预包装食品标签必须标注内容	41
(二) 各类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必须标注内容	49
五、各类预包装食品标签示例	57
(一) 各类国产预包装食品标签示例	57
(二) 各类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示例	90
六、有关食品标准对食品标签的特殊规定	120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47
第三部分 相关标准	157
GB 7718—1994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157

GB 10344—1989	饮料酒标签标准	163
GB 10784—1989	罐头食品分类	168
GB 10789—1996	软饮料的分类	172
GB 13432—1992	特殊营养食品标签	181
GB 16740—1997	保健(功能)食品通用标准	186
GB/T 17204—1998	饮料酒分类	195
国际食品法规委员会(CAC)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203
国际食品法规委员会(CAC)标准		
预包装特殊用途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及要求		212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指令(1990年9月24日)		
关于食品营养标签的指令(90/496/EEC)		216
第四部分	部门规章和文件	225
关于加强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的通知		
[技监局发(1995)05号]		225
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第40号)		233
关于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分离制度和正确适用规章有关意见的通知		
[技监局政发(1997)205号]		237
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		
关于实施《食品标签通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38
[技监标函(1995)214号]		24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第43号)		246
关于检查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的通知		
[国经贸市(1996)741号]		250
关于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有关问题的通知		
[技监局标发(1997)61号]		254
关于进口酒类、食品标签监督检查情况的通知		

[市场(1997)016号]	255
关于印发《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经贸市(1997)432号]	258
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259
关于进口预包装食品中文标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经贸市(1997)690号]	264
关于印发《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的通知	
[技监局监发(1997)172号]	268
第五部分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食品标签有关问题的批复	272
关于集团公司如何执行《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意见 的函	
[技监局政函(1996)219号]	272
给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复函	
[(97)技监法便字第022号]	273
给河南莲花味精集团的复函	274
给中国发酵工业协会的复函	
[(98)技监监函便字第11号]	275
关于对“关于液态法白酒标签标注的请示”回复意见的函	
[质技监办函(1998)017号]	276
给宝洁(中国)有限公司的复函	
[(98)质技监政便字第004号]	277
对西湖神谷酿造食品有限公司产品标识问题的复函	278

第一部分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及相关标准应用指南

一、食品标签的作用

任何商品都有标签,借以显示或说明商品的特征和性能,向消费者传递信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商品的激烈竞争,标签已成为进行公平交易、商品竞争的一种形式。食品关系着消费者的安全和健康,所以食品标签比其他商品的标签更为重要。

食品标签的作用可以归纳为:

引导、指导消费者选购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同于裸装食品,消费者难以识别其特性,只能通过食品标签上的文字、图形、符号了解食品的本质,如由什么原料和辅料制成,有哪些营养成分,哪一家生产的,哪一天生产的,能保存多长时间,质量等级等等,从而决定购买或不购买。

促进销售。食品标签犹如一幅广告,食品制造者可以在标签上展示产品的优越性,宣传产品的独特风格,吸引消费者购买。

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和健康。消费者购买食品最关心的是产品的质量(品质)和安全性。这些内容都要在食品标签上展现出来。消费者食(饮)用后一旦出了问题,能找到食品的责任者,便于投诉。

维护食品制造者的合法权益。食品制造者在食品标签上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超过了标签上标明的期限;或消费者、经销者未按标签上标明的贮藏条件保存,食品发生意外,食品制造者不承担责任。从这个意义上讲,食品标签也是维护食品制造者的合法权益。

二、食品标签标准化的必要性

1988 年以前,即在 GB 7718—1987《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实施前,

我国食品标签长期处于无政府状态,市场上出售的国产和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问题很多。如无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无厂名、厂址,无配料表,利用标签进行夸大、虚假宣传;有的甚至无任何标志,出了问题消费者无法投诉。这种状态如果延续下去,就会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广大群众的健康就要受到危害。从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出发,规范市场行为,防止欺骗、误导,保证公平竞争,对食品标签的混乱现象进行整顿,严格管理,使之达到标准化,真实地向消费者传递信息是非常必要的。一个标准化的食品标签,反映国家的水平、社会的文明、食品企业的素质。

我国即将加入 WTO,大量的预包装食品要出口。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对食品标签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为了适应国际贸易,食品标签的标准内容必须与国际或有关国家的规定接轨,否则我们的出口预包装食品不能占领国际市场。因此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向国际化的方向靠拢是食品企业当前和今后的努力方向。

市场经济需要强化法制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都有与产品标志有关的条款。食品量大面广,食品标签走上标准化轨道,将对贯彻实施上述国家法律,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有着深远意义。

三、GB 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及 相关标准条文释义、说明

(一) GB 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条文释义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章是 GB 7718—1994 的内容简介。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标签的基本原则、标注内容和标注要求。”

本条是 GB 7718—1994 的简介,概括了 GB 7718—1994 包括的内容:设计、制作食品标签必须遵守 4 条原则;食品标签必须标注的项目、允许免除标注项目和推荐标注项目;对食品标签的八项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

本条是指明 GB 7718—1994 适用的对象。

“在国内销售”是指在国内市场直接卖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省。

在国内市场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包括：国产食品、出口转内销食品和进口食品。其标签都必须符合本标准的规定。不是以销售为目的，例如为贮存、运输方便粘贴或印制在外包装上的标志；裸装食品；不在市场上销售，只供食品企业作为生产原、辅料的产品不属于本标准的范围。

特殊营养食品应符合 GB 13432—1992《特殊营养食品标签》的规定；饮料酒应符合 GB 10344—1989《饮料酒标签标准》的规定；保健（功能）食品应符合 GB 16740—1997《保健（功能）食品通用标准》中第 8 章的规定。

2. 术语

编入 GB 7718—1994 的术语共 8 条。

“3.1 食品标签：预包装食品容器上的文字、图形、符号，以及一切说明物。”

食品标签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把文字、图形、符号印制或压印在食品的包装盒、袋、瓶、罐或其他包装形式的容器上；一种是单独印制纸签，塑料签或其他制品签，粘贴在食品包装容器上。无论采用哪种形式，都是食品制造者、包装者或分装者向消费者的明示担保。本条所指的一切说明物包括吊牌、附签或商标。

“3.2 预包装食品：预先包装于容器中，以备交付给消费者的食品。”

预包装都是定型包装。GB 7718—1987 称“包装食品”。为了采用国际标准（CAC CODEX STAN 1—199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 7718—1994 改为“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不是食品的一个类别，仅是为了与“裸装食品”加以区别。

“3.3 容器：将食品完全或部分包装，以作为交货单元的任何包装形式，也包括包装纸。”

容器不仅包括习惯上理解的桶、罐、瓶、袋、盒，也包括部分包装和包装纸。例如，有些挂面是用纸进行部分包封（两头不包）。所谓“交货

单元”指的是食品的销售者出售给消费者的单件包装产品,如一罐罐头、一袋茶叶、一瓶汽水,均视为交货单元。运输包装,如一箱罐头、一箱汽水不属于交货单元。

“3.4 食品添加剂:为改善食品的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物质或天然物质。”

世界上一些国家和联合国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定义各不相同,因此所规定的添加剂的种类亦各不相同。某些国家(包括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联合国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在食品添加剂的定义中明确规定“不包括改进营养价值而加入的物质”;但我国规定,食品营养强化剂亦属食品添加剂的范畴。

食品添加剂的分类方法各国不尽相同。我国按食品添加剂的作用共分 21 类:

酸度调节剂、抗结剂、消泡剂、抗氧化剂、漂白剂、膨松剂、胶母糖基础剂、着色剂、护色剂、乳化剂、酶制剂、增味剂、面粉处理剂、被膜剂、水分保持剂、营养强化剂、防腐剂、稳定和凝固剂、甜味剂、增稠剂,其他类。

“3.5 配料:在制造或加工食品时使用的并存在(包括以改性形式存在)于最终产品中的任何物质。包括水和食品添加剂。”

所谓“存在于最终产品中的任何物质”指的是在制造或调制(加工)食品时,使用的所有原料、辅料和食品添加剂。饮料中的水不能省略,是主要配料之一。所谓“以改性形式存在于最终产品中的任何物质”,是指在配料时加入的物质形成产品后改变了原物质的性质。例如用淀粉生产谷氨酸钠(纯味精),经过化学变化,淀粉转化为谷氨酸钠。谷氨酸钠的性质、成分与淀粉完全不同。这就是淀粉以改性形式存在于最终产品中的含义。

应该指出,不能把配料、配方、成分混淆。“配方”是指工艺规程规定的各种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的实际加入量(以质量或体积百分率表示)。“配方”有“量”的概念,而“配料”不涉及“量”。“成分”是指食品中所含化合物、元素的种类及所占的份量。例如麦乳精的配料是甜炼乳、白砂糖、麦精、可可粉、全脂乳粉、葡萄糖、奶油、全蛋粉、柠檬酸、碳酸氢钠;配方是上述物质的加入量;成分是蛋白质、脂肪、糖(或碳水化合物)、

各种无机元素、水,以及这些物质的实际含量。

“3.6 保质期(最佳食用期):指在标签上规定的条件下,保持食品质量(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食品完全适于销售,并符合标签上或产品标准中所规定的质量(品质);超过此期限,在一定时间内食品仍然是可以食用。”

准确讲食品的保质期是食品的最佳食用期。在食品标签指明的期限内,食品所有的指标(感官、理化指标、卫生指标)都符合产品标准的规定。超过食品标签上指明的期限,食品的某些感官特性,如色、香、味就有可能起变化,某些营养素的含量有可能降低,达不到产品标准的要求;但卫生指标符合标准,在一定时间内仍然可以食用。应该强调“在一定时间内”,时间过长卫生指标也会起变化。

“3.7 保存期(推荐的最终食用期):指在标签上规定的条件下,食品可以食用的最终日期;超过此期限,产品质量(品质)可能发生变化,因此食品不再适于销售。”

食品的保存期也可以理解为有效期,就是按照食品标签上指明的条件(温度、湿度、阴凉、干燥等)贮藏,食品的最终食用期。超过最终食用期,食品的感官特性、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就有可能不再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甚至发霉、变质,不能食用。食品的成分比较复杂,很难确定严格、准确的保存期。一般是根据多年的经验和贮藏实验确定的。所以是推荐的最终食用期。

“3.8 固形物: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中的固体部分,不包括可溶性固形物。”

固形物有两种含义:一是将食品中的水分排除后余下的全部残留物,包括溶于水中的物质(可溶性固形物);一是本条所指的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中的固体部分,不包括溶于水中的物质。本条所指的固形物亦即沥干物质,例如糖水梨罐头,将糖水沥干后,剩下的梨块就是固形物。

3. 基本原则

本章规定了设计、制作食品标签必须遵守的4条基本原则,核心是真实性。

“4.1 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得以错误的、引起误解的或欺骗性

的方式描述或介绍食品。”

本条是真实性原则。设计、制作食品标签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地采用食品名称；真实地标明食品配料、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和保存期、质量等级、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营养成分；真实地介绍食品的特性。规定真实性原则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我国已从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食品标签已成为食品的制造者、经营者进行食品促销的重要手段，食品标签上任何虚假或引人误解的介绍，将造成消费者不能正确选择所需的食品，而使其权益受到损害。

所谓“错误的”是指食品标签的设计者由于疏忽或知识水平的原因在标签上出现的差错。例如，有的食品标签误将配料表标为成分表；将保质期标为 12 个月，保存期标为 8 个月。事实上保质期应当短于保存期。这些差错是无意识的。

所谓“引起误解的”是指食品标签的内容容易使消费者对食品的真实情况产生错误的联想，从而影响消费者的决策。例如某食品厂生产的饼干，其形状是圆型，颜色接近水果杏，制作时添加了维生素 B₁。该厂将产品名称命名为“多维杏子干”。这种名称如果不见实物，消费者将误认为是杏干。“多维”意即多种维生素，实际上只添加了维生素 B₁，很容易使消费者理解为含有多种维生素。

所谓“欺骗性的”是食品制造者不顾职业道德，利用标签弄虚作假，坑害消费者。例如，某食品企业用水、麦芽糊精、柠檬酸、香精、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C 配制的果味型饮料，伪称“天然浓缩蜜桃汁”；某食品厂生产的所谓母乳化奶粉，标签上标明含 400 国际单位维生素 D，权威单位实测为零；某饮料厂生产的可乐饮料，在标签上谎称“能促进儿童发育，降低血压，延缓衰老，提高机体对缺氧及高温环境的耐受力，经常饮用能益气强身”。这些不实之词都属欺骗行为。将奶粉命名为“母乳化奶粉”属于违法行为。卫生部、原国内贸易部、原广播电影电视部、新闻出版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原中国轻工总会于 1995 年联合发布的《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使用‘人乳化’、‘母乳化’或类

似的名词”。

“4.2 食品标签所有的内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导致消费者将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本条是准确性原则,也是上一条的延伸,进一步强调食品标签的真实性。在设计、制作标签时,无论是用直接方式或暗示方式,使消费者将某一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误解为另一产品都是错误的。例如有的企业看到洋河大曲酒的名气大、畅销,就在自己的产品标签上下功夫,一切文字、图形、颜色完全仿照洋河大曲酒的标签,使消费者真假难分。

用胡萝卜做成的类似蜜饯一类的产品,名称是“红参脯”,标签上画一颗红参。这样的产品名称和图案都使消费者理解为人参一类的产品,是不允许的。

“4.3 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本条是合法性原则。设计、制作食品标签时不能违反有关国家法律和法规。与食品标签有关的国家法律和管理办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

上述法律、法规中与食品标签有关的条文有:

“企业生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

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

“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在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上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照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产品说明书,不得有夸大或者虚假的宣传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生产经营的食品禁止宣传疗效或保健作用。禁止在包装、标签、说明书或广告上有下列内容:

(1)“疗效食品”、“强壮食品”、“补品”、“营养滋补食品”或其他类似词句;

(2)中医辨证施治各项治疗原则的用语;

(3)在食品名称上冠以中药名称,或以中药图像、名称暗示疗效和保健作用”。(《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第十条)

所谓“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是指某些食品除了按GB 7718—1994 规定的内容进行标注外,如果与之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标签有特殊规定时也应遵守。例如,GB 5408.2—1999《灭菌乳》规定标签的标注内容:“产品标签按 GB 7718—1994 的规定标示,还应标明产品的种类(按本标准第3章)和蛋白质、脂肪、非脂乳固体的含量”。设计、制作标签时这些内容不得遗漏。GB/T 10790—1989《软饮料的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中规定:“产品销售包装标志必须按GB 7718执行,果汁饮料类在标签上必须标明原果汁的含量。”凡是用果汁配制的果汁饮料(包括碳酸饮料),都必须在标签的适当位置标明产品中原果汁的百分含量。这一要求是从消费者的利益出发的,目的是与果味饮料有所区别。

“4.4 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必须通俗易懂、准确、科学。”

本条是科学性原则。标签上的文字说明要使用一般消费者容易理解、大众化、通俗的语言,不能使用深奥难懂、生造的、谁也无法理解的术语、形容词。像食品标签上出现的“益精填髓”、“淋浊滑泄”之类的术语,消费者是很难理解的。“齿落更生”、“美颜驻容”、“返老还童”这些不沾边的美化,毫无科学道理。某饮料厂生产的饮料其产品名称是“浓缩

鲜桔汁”，但在产品说明中又标明用桔子汁与白砂糖配制而成，自相矛盾。某糖果厂生产的一种软糖，在成分表中标注为：蔗糖 66%、精淀粉 17%、柠檬酸 50 克、香料 60 克。前两项用百分含量表示、后两项用克表示，这样的成分表既不准确又不科学。

4. 必须标注内容

本章规定了各类预包装食品标签必须标注的基本内容，即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及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日期标志和贮藏指南、质量（品质）等级、产品标准号、特殊标注内容等。

食品名称是指预包装食品内容物的名称（品名），必须显示在食品标签的明显部位，使消费者购买或食用时一目了然。

“5.1.1 必须采用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属性指事物（实体）本身固有的性质，或者说事物（实体）本质方面的特性（特征）。食品的名称必须反映食品本身固有的性质、特性、特征，使消费者一看名称就能联想到食品的本质。例如“香油花生豆瓣酱”，听其名就能联想到这种产品是由哪些原料制成的以及它的性状。这种名称不会使消费者误解。有些食品名称如果不看实物很难判断产品的本质属性，如“彩乒乓”、“克力架”、“皇上皇”。所谓“彩乒乓”是类似乒乓球的五颜六色的糖球。“乒乓球”、“糖球”二者的属性截然不同。“克力架”、“皇上皇”没有产品属性，只看名称无法判断它们的属性。

食品名称最混乱的是饮料。根据 GB 10789—1996《软饮料的分类》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命名饮料名称应注意以下原则：

碳酸饮料类

原果汁含量不低于 2.5% 的碳酸饮料命名为果汁汽水，如桔汁汽水、菠萝汁汽水。

以食用香料为主要赋香剂，原果汁含量低于 2.5% 的碳酸饮料，应命名为果味汽水，如桔味汽水、柠檬味汽水；或桔子汽水（果味型）、柠檬汽水（果味型）。

果汁饮料类

果汁：用机械、渗滤或浸提方法从原料水果中取得汁液，不加水及任何辅料；或在浓缩果汁中加入该种原果汁浓缩过程中失去的天然等量水分制得的产品，属于果汁。如桔子汁（液）、水蜜桃汁。

浓缩果汁:用物理方法,从果汁中除去一定比例的天然水分,属于浓缩果汁。如浓缩山楂汁、浓缩苹果汁。

果浆:用水果或水果的可食部分经打浆工艺制得的含汁液、未发酵的浆状产品;或在浓缩果浆中加入该种果浆在浓缩过程中失去的天然等量水分所得的产品,属于果浆。如香蕉浆、芒果浆。

浓缩果浆:用物理方法从果浆中除去一定比例的天然水分制得的产品,属于浓缩果浆。

果肉饮料:在果浆(或浓缩果浆)中加入水、糖液、酸味剂等调制而成的清汁或浑汁产品,属于果肉饮料。成品中果浆含量不低于30%;用高酸、汁少肉多或风味强烈的水果调制而成的产品,成品中果浆含量不低于20%。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果浆的果肉饮料属于混合果肉饮料。

果汁饮料:在果汁(或浓缩果汁)中加入水、糖液、酸味剂等调制而成的清汁或浑汁产品,属于果汁饮料。成品中果汁含量不低于10%,如橙汁饮料、菠萝汁饮料、苹果汁饮料。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果汁的果汁饮料属于混合果汁饮料。

果粒果汁饮料:在果汁(或浓缩果汁)中加入水、柑桔类的囊胞(或其他水果经切细的果肉等)、糖液、酸味剂等调制而成的产品,属于果粒果汁饮料。成品中果汁含量不低于10%;果粒含量不低于5%。

水果饮料浓浆:在果汁(或浓缩果汁)中加入水、糖液、酸味剂等调制而成的,含糖量较高、稀释后方可饮用的产品,属于水果饮料浓浆。成品中果汁含量不低于5%乘以产品标签上标明的稀释倍数,如西番莲饮料浓浆等。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果汁的水果饮料浓浆属于混合水果饮料浓浆。

水果饮料:在果汁(或浓缩果汁)中加入水、糖液、酸味剂等调制而成的清汁或浑汁产品,属于水果饮料。成品中果汁含量不低于5%。如桔子饮料、菠萝饮料、苹果饮料。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果汁的水果饮料属于混合水果饮料。

含乳饮料类

配制型含乳饮料:以鲜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糖液、酸味剂调制而成的产品,属于配制型含乳饮料。成品中蛋白质含量不低于1.0%。如乐百氏奶、娃哈哈果奶。